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黃泳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歌有限公司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20元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,98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勞退金提繳部分2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1,000元-667元=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